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注：由于审议该议案时，3 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票数为 5 票。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

- ①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构成：杨小江、郭俊梅、李青、孙旭东（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杨小江。
-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杨海峰（独立董事）、郭俊梅、张静、孙旭东（独立董事）、吴昊旻（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杨海峰。
- ③ 审计委员会构成：吴昊旻（独立董事）、杨朝晖、李青、孙旭东（独立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吴昊旻。
- ④ 提名委员会本次不作调整，成员构成：孙旭东（独立董事）、杨小江、李青、杨海峰（独立董事）、吴昊旻（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孙旭东。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人数不足总人数的一半。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紧扣主责主业，与公司资产规模、投资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